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3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陳孟琪  
04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 
05 被 告 張賴素玟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華安紙器有限公司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兼上  
11 法定代理人 張嘉宏  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  
14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15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  
16 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  
17 徵本件裁判費。

18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19 （下同）203萬9586元（22萬4285元+111萬3553元+70萬17  
20 48元=203萬9586元；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  
21 一審裁判費2萬1196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2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2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29 書記官 王宣雄